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基本情况

为满足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借人”）申请借款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，综合成本年化利率不超过 10%，最终借款金额、利率、借款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、审批程序

2018年11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06 年 7 月 25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骏业东路 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朱秀婵
- 5、注册资本：20,2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7、经营范围：对工业、商业进行投资。

8、股权结构：佛山市顺德区美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佛山市顺德区恒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3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具体数额以实际借款为准。

2、借款用途：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。

3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18 个月。

4、综合成本年化利率：不超过 10%。

5、担保方式：公司以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绿润”）20%的股权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广东绿润 35%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；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、冯活灵先生以及张艺林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融资方案，包括金额、期限、综合成本年化利率等以公司与出借人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有利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